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JY2024-0304

采购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2024-0304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23168.00

最高限价（元）：323168.00

采购需求：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说明：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昌吉市文化东路 29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13579617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王丁丁 18809946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丁丁

电 话：18809946206 0994-6551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XJJY2024—030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采购内容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23168.00 元，最高限价：323168.00 元；供应商谈判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11	质保期	3年
12	履约地点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东泉校区。
13	质量标准	合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踏勘现场，视同放弃踏勘现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说明：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9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0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谈判保证金金额：小写：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1.保证金形式 户名：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5001068 账号：108229754021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谈判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 ②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保函形式 须将有效期内的保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将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保函的有效期少于谈判有效期，其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谈判，供应商谈判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应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23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24	谈判要求	1.谈判回合数：二轮。 2.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没有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视为退出谈判。
25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9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签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电子章。
31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5%，2024 年 9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
34	质疑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代理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的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2.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做到商品质量合格、价格稳定、货真价实。 3.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投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对设备/材料进行招标/采购。

1.1.2 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和履约地点

1.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履约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1.5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在谈判截

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供应商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该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确定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在本项目中均称谈判文件的补充内容。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一旦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就视为供应商默认收到。

2.2.4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多份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资料
- (8) 谈判保证金/保函
- (9)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10) 谈判偏离应答表
- (11) 技术方案
- (12) 谈判承诺
- (13)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谈判无效。

3.2.3 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以响应函内容为准。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以响应函内容为准。

3.5.4 供应商应正确的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包括最后轮报价)。本谈判文件中指明的所有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处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处均应加盖电子公章。任何不正确的签署都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的无效。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 响应无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谈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谈判、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活动。

5.2 谈判小组的组成

5.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 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共计 3 人组成。

5.2.2 谈判小组负责人由谈判小组成员推荐或投票确定。

5.2.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 谈判、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5) 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后，首先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 谈判。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 谈判小组组长开启第二轮（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最后报价）。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5.5 谈判

5.5.1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只需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环节。

5.5.2 谈判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谈判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5.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5.5.5 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谈判过程。

5.5.6 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5.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5.8 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谈判过程。

5.5.9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应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确定谈判的回合数或决定终止谈判。

5.5.10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5.1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1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1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没有提交最后报价，将视为退出谈判。**

5.6 评审报告

5.6.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

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与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0. 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4.履约地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东泉校区。

5.质保期：3 年。

6.供应商谈判总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参数要求及不可预见费等的全部费用。

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机械、包装、装卸、安装调试、人工、技术支持、运输、存储、保险、检验、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羽毛球场 手动隔离幕帘	1.尺寸：长 36m×高 6m 2.运动场隔断：高 6 米，其中底部加厚尼龙隔布 4 米（蓝色或墨绿色），上部白色透亮隔网 2 米。两片式，每片 20 米，左右上滑轮拉合式。 3.材质：尼龙。	m ²	216
2	跆拳道与健美操 馆分隔墙	轻钢龙骨隔音板，中间填充物为隔音棉。 1.耐火温度：≥123℃； 2.石膏板含水率：≤7.8%；	m ²	400
3	高清银镜	舞蹈室专用超高清银镜。	m ²	260

注：以上技术参数均需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三、项目要求

1、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须运输至规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对产品有任何损坏，交付验收的产品必须保质保量且符合谈判时所提供的各项规格尺寸参数。

（1）供应商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提供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送货单、使用说明书等。

2、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所有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其品牌、规格、型号须经采购人确认，并附有设备材料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相关证明、用户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4)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专用工器具及辅助材料：专用工器具及辅助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免费提供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用后退回。

4、验收要求：

(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双方确认后开始组织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所供的每一批货物进行签收，签收内容包括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及售后服务。质保期自整批货物供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包软件升级维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特殊要求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并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

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48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软件升级等服务。

(5) 保修期内所有现场维护工作必须保留维修单据和维修记录。

(6) 在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要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7) 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并承诺优惠程度，免收人工服务费。

(8) 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6、提供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备品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1年或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	其他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2024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6	落实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
7	特定资质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8	特定资质	其他说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1.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评审—符合性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章；
2	商务	谈判保证金/保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保函；
3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期限；
4	商务	响应文件的编制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5	报价	谈判报价	谈判总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	商务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技术	其它情形	没有违反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它情形；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8	技术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
9	技术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该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项目

甲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以竞争性谈判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分隔墙帘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5%，2024 年 9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谈判保证金/保函
- 九、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十、谈判偏离应答表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谈判承诺
- 十三、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谈判。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_____和质量标准_____；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中所有规定的内容。

3.我方同意_____日历日的谈判有效期，严格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谈判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全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6.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面积	综合单价 (元)	品牌	产地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完成采购内容、参数要求及不可预见费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邮箱	
备注				

七、资格证明资料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近一年（2021 或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 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签件加盖电子签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

(2) 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7.6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7.7 其他说明：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7.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7.8.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八、谈判保证金/保函

附：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保函（加盖电子公章）。

九、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人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谈判偏离应答表

商务偏离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技术参数偏离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需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十一、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谈判承诺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谈判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谈判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保证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货物质量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发生，由我（公司）承担有关责任和一切损失费用，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谈判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谈判的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谈判资格得情形，没有处于被破产的状态；没有骗取成交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十三、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